

南京医科大学科技处

南医大科函〔2018〕2号

南京医科大学“金陵医学论坛”学术交流计划 暂行办法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加强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技创新和科研合作，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全面服务国家和江苏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推“国际知名、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建设，围绕国际科学发展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吸引国内外一流专家学者来校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金陵医学论坛”旨在引导科研工作者在医学及相关领域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人才，显著提升我校科技发展水平和影响力。

第二条 “金陵医学论坛”主要资助高层次、高水平、有影响力的学术交流。根据学术交流规模，分为以下两类：

（一）医学前沿论坛：主要支持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一般应为院士、杰青、长江学者、一区 SCI 杂志副主编及以上或相当级别的专家（不含我校附属医院专家）来校举行各类讲座、报告

等。

(二) 大型学术会议：主要支持围绕我校重点研究领域的前沿、创新和热点问题举办国际或全国性大型学术会议,鼓励基础与临床共同申报。参会人员 100 人以上。不支持继续教育学习班、培训班、研讨会、总结会、工作交流会等非学术类会议。

第三条 “金陵医学论坛”按照学术优先、公开公正、职责明确、简明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经费来源

- (一) 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等上级拨款
- (二) 各附属经济独立核算单位(学院、附院等)的集资
- (三) 个人或团体的捐赠经费

第五条 申报、评审及立项

(一) 医学前沿论坛：每年不定期受理申报(原则上需提前 2 个月),科学技术处根据邀请专家的资历及会议内容综合评估后决定是否予以立项,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遴选。

(二) 大型学术会议

1. 根据学校预算安排,每半年受理申报一次。申请人根据申报要求填写申请材料,经所在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至科学技术处。

2. 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会评遴选,项目评审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

3. 经专家会议评审遴选后,公示无异议即可立项。

第六条 项目资助

“金陵医学论坛”主要以项目形式资助，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科学技术处备案，并于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经费报销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项目经费预算及支出须严格按照《南京医科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暂行)》(南医大校【2018】10号)执行。

(一) 医学前沿论坛

1. 单次活动最高资助1万元。资助经费可用于发放邀请专家讲课费、专家咨询费以及支付专家差旅住宿费用等，发放及支出标准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需要提交的材料有：会议通知、邀请函、专家简历、宣传资料、签到表、会场照片等。

(二) 大型学术会议

1. 资助金额依据会议类型、规模、预期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考虑，经专家会议评审遴选后，公示无异议即可立项。资助经费可用于会议餐费、住宿费、场地费、资料费，专家交通费、专家讲课费等，应有明确预算。

2. 需要提交的材料有：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手册、邀请函、会议照片、参会人员签到表、简报或信息、出版的论文集或专著、会议总结(包括会议基本信息、会议目的、会议内容和会议影响力等)。

第七条 本计划资助的学术交流活动均须冠名“南京医科大学

金陵医学论坛”，并通过网站、微信、海报等方式公开宣传，鼓励使用学校会议室和已有资源，接受其他科研人员及学生旁听。

第八条 本计划资助的学术交流活动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内有关规定，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其涉外事项应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南京医科大学科技处

2018年4月27日